版本编码：（湛施招 2021）001（试行）

广东省湛江市军粮综合保障基地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公章）：湛江市军粮供应中心站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广东浩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8 月

关于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使用说明

1.本参考范本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湛江建设信息网 https://www.zhanjiang.gov.cn/zjj/sy/xfwj/index.html”和“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ggzy.zhanjiang.gov.cn/” 查看或下载。

2.招标人在使用本范本时，招标文件中的空格必须按实填写，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补充填写内容。所有增加或修改部分内容、空白栏目的填写必须采用**四号**华**文行楷字体。**

3.“□”为选择项，选择的内容（项）保留，不选的请删除。

4.招标文件采用“第 x 页　共 x 页”的页码格式，并且在“目录”中标明对应的页码。

5.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湛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程序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

6.具备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要尽可能使用电子信息化手段，积极推行电子招标投标。

7.招标文件进行备案时，必须同时加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公章（首页和骑缝）。

8.本参考范本中关于“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地址全部默认为：http://zbtb.gd.gov.cn；关于“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的地址全部统默认为：http://ggzy.zhanjiang.gov.cn/。

9、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具体操作详见《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用户手册》，下载地址：http://ggzy.zhanjiang.gov.cn/bsznJsgc/index.htm。

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招标参照本范本，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有关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4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9
1.总　则.....9
2.招标工程综合说明.....10
3.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15
4.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效力.....19
5.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20
6.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25
7.开标.....26
8.评标与定标办法和原则.....28
9.确定中标单位.....30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32
投标格式一.....32
投标格式二.....33
投标格式三.....34
投标格式四.....35
投标格式五.....36
投标格式六.....37
附件 1：投标文件（正本）封面.....39
附件 2：投标文件（副本）封面.....4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4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广东省湛江市军粮综合保障基地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省湛江市军粮综合保障基地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已由湛江市赤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 湛赤发改农【2020】5 号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 2020-440802-59-01-059645，项目业主为湛江市军粮供应中心站，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建设单位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湛江市军粮供应中心站，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浩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湛江市赤坎区北站路 9 号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15 号仓库总面积 1667.09 平方米，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13.9 米，采用是门式轻钢结构；15 号仓库室内加建设备平台，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加建设备平台功能为支撑大米加工设备，主体结构仅有基础、柱、梁、板；结构面标高 H=4.000m。14 号仓库总面积 1073.5 平方米，地上 1 层，清理塔的高度 14.8 米，本工程是建筑物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装饰、钢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

2.3 工程预算总造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4992427.08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281197.28 元。

2.4 施工工期：86 个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主项或增项建筑工程施工总

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

3.2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在投标企业**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 号文，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本项目除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外，还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取得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并安装手机端 APP 交易系统。持本企业数字证书使用“投标文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参加投标，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办理企业投标 CA 数字证书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详情请查阅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CA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759-3585827，交易系统操作咨询电**

话：0759-3585867。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投标程序安排及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投标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 0 时(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 17 时。提问为匿名方式，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zhanjiang.gov.cn/提出、邮**箱**提出、邮箱地址：gdhaojing336@163.com。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时间：2021 年 8 月 25 日。统一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4.5 投标文件（纸质版、电子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2 号天润中心 6 楼 1 号开标室）。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网址：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4.6 纸质投标与电子投标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开标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 2 号天润中心 6 楼 1 号开标室）。

电子投标开标签到时间自开标当日 0 时 0 分开始，截止至开标时间前，投标人须自行登录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开标签到，逾时将无法进行签到。

4.7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由招标代理根据投标情况设置。招标代理在电子投标开标时间后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4.8 逾期送达(**提交**)的、未送达指定地点(门户**网站**)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将予以拒收。

4.9 请投标人按照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疫情防控管理的相关通知做好投标工作的准备，否则后果自负。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5.2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以营利为目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等（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

7.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湛江市赤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587696。（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软硬件故障等导致不能

正常登录交易系统参加投标的，或不能正常在交易系统内进行查看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上传投标文件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因不可抗力或交易系统原因影响招标活动的，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进行处理。

8.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时间一律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9.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湛江市军粮供应中心站**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浩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北站路9号**	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北6号南国豪苑三期11号楼2层01号商铺**
联系人（实名）：郑福权	联系人（实名）：**庄宏霞**
电话：0759-2836960	电话：1338091946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gdhaojing336@163.com

2021年8月18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总　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定义如下：

1.1.1“招标人”指建设单位、发包人。

1.1.2“投标人”指参加本招标工程投标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1.1.3“中标人／承包人／承包单位”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4“监理工程师”指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代表。

1.1.5“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6“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1.7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涉及的费用全部以人民币表示。

1.2 招标说明

1.2.1 本招标工程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通过“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择优”的竞争原则，选择有经验、有实力、社会信誉好的企业承担本项目的建设任务。

1.2.2 本招标项目属于上级补助及建设单位自筹投资性质，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1.2.3 本招标工程由深圳市联合创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设计。

1.2.4 本招标工程实行监理制。

1.2.5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1.3 投标单位的确定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投标的单位不得少于 3 家，当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或开标后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注：采用资格预审公开招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少于 5 家）

2. 招标工程综合说明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广东省湛江市军粮综合保障基地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

2.1.2 建设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北站路 9 号。

2.1.3 工程立项批文：湛赤发改农【2020】5 号 。

2.1.4 土地使用批文：湛国用(2014)字第 20097 号。

2.1.5 工程规划批文：_____/_____

2.1.6 工程概况：15 号仓库总面积 1667.09 平方米，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13.9 米，采用是门式轻钢结构;15 号仓库室内加建设备平台，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加建设备平台功能为支撑大米加工设备，主体结构仅有基础、柱、梁、板;结构面标高 H=4.000m。14 号仓库总面积 1073.5 平方米，地上 1 层，

清理塔的高度 14.8 米，本工程是建筑物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装饰、钢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

2.1.67 工程预算总造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4992427.08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281197.28 元。

2.1.8 施工工期：86 日历天。

2.1.9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建设单位自筹，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并将部分用于本工程合同项目的支付。

2.1.10 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和有关文件。

2.1.1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2 现场条件

2.2.1 施工场地：（已具备开工条件）。

2.2.2 施工用水：（已具备开工条件）。

2.2.3 施工用电：（已具备开工条件）。

2.2.4 临时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搭设）。

2.2.5 施工用水用电及生活用水用电：按实际使用数量，施工用水按照湛江市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元/吨，施工用电按照湛江市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元/度扣回给发包人。

2.3 工程招标范围及内容

工程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其他：按广东省湛江市军粮综合保障基地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所有内容。

2.4 承包方式

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施工图说明、工程量清单、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由中标单位包材料、包施工、包

质量、包工期、包安全进行承包。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的项目，分包方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必须与建设单位协商并得到建设单位的同意方可分包。

2.5 工期要求及规定

2.5.1 完成本招标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为86个日历天，招标工期为86个日历天。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2.5.2 招标人欢迎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提出相应缩短工期的方案，编制成投标文件。

2.5.3 本招标工程要求中标人按中标工期完成，每延迟一天竣工应**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为人民币 2000 元/天。（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2.5.4 因发包人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注：不可抗力的约定：经有关部门鉴定的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湛江市的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出现降雨量大于200mm/d特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并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6 工程施工技术要求

2.6.1 严格按施工图纸、技术资料的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2.6.2 各种文物均属国家所有，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若遇有文物，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即时报请发包人处理，任何人不得隐瞒或私自占有。

2.6.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到施工现场向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到，

到场签到时间不能少于总工期天数的 90%。到场签到时间少于总工期 90%的，每少签到一天罚款 500 元。

2.7 材料要求和供应方式

2.7.1 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材料由中标人采购。

2.7.2 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的通知》湛府函[2011]329 号文的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2.7.3 本工程禁止使用自拌混凝土，禁止使用实心红砖。

2.7.4 本工程中标人不得向违规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采购商品混凝土。（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的名单为准）

2.7.5 本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明文禁止、淘汰的产品。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材料应提前进场，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能投入使用。若材料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而承包人擅自使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 5%元违约金，并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7.6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因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而影响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2.8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2.8.1 本招标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目标管理，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

他有关各方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2.8.2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和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并交纳**壹拾万**元违约金。

2.8.3 本招标工程的保修期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保修有关规定的保修期限实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承包人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承建商负责。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 24 小时内应派人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的，返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承包商违约，不派员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承包人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发包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发包人自行派人维修，返修费用由工程保修金中扣除，若返修费用超出保修金时，发包人将按有关程序向承包人追讨。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承包人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2.9 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

2.9.1 承包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符合湛江市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

2.9.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提供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全或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则不予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2.9.3 工程结算完成终审后 2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叁份符合市档案局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到市档案局办理档案移交手续。

2.10 其它要求

2.10.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有关要求:

2.10.1.1 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2.10.1.2　政府投资项目施工中，招标人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同时，应单独列明工人工资款项。财政部门依招标人的申请，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单独足额拨付到中标人的工资专户，中标人通过该工资专户按时足额向工人支付工人工资。

2.10.2 凡投标人获得投标资格后不参加投标的，必须在该项目开标（或资格预审）时提交书面文件，说明不参加投标（或资格预审）的原因，否则，将对该企业按一次不良记录处理；无论何种原因，凡获得投标资格后不参加投标在 6 个月内达到 3 次的企业，按一次不良记录处理。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把不良记录的企业在湛江建设信息网及其他媒体予以公布。

2.11 招标控制价

经审定的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4992427.08　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281197.28　元。（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招标控制价中给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项目金额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3.结算原则及付款方式

3.1 结算原则

3.1.1 本工程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根据招标人在招标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招标前的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因素和风险进行综合报价。

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除实际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地质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发生变化；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错项；实际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出现与招标前不同等因素；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及风险可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外，其他因素及风险均由投标人进行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机具费调整（投标人对人工费、机具费或人工、机具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以及由政府定价或政府发布综合价的原材料价格进行了调整的，按 3.1.5 条约定计算人工、材料及机具费价差，分部分项工程价差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工程价差计入措施项目工程费。

3.1.2 本招标工程的最后结算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

3.1.3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

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1.4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相应的规定执行。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 3.1.3 点的规定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其他项目费，按照投标的措施其他项目费系数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1.5 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①人工（含机具台班中的人工）风险幅度为零，实行动态工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

②主要材料（包括机具费里的油、电、天然气等燃料）、工程设备价格的风险幅度为 5%以内；

③施工机具使用费除人工、燃料外的费用不作调整；

④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报价说明：

（1）本工程的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等所规定的方式确定。

（2）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投标人报价中每一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最高上浮不能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相应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 3%，当投标综合单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相应项目清单综合单价上浮 3%时，该项目结算单价按招标文件公布的相应项目清单综合单价上浮 3%的单价×（1-报价浮动率）计算。修正之后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修正投标报价书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修正之后的投标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作为该清单项目的结算单价。

（4）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养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5）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6）经确认的中标人投标总报价（中标价）为本招标工程计费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

（7）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列明的数量是根据设计图纸计算，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它只是为投标人提供一个共同基础，不能完全作为最后对承包商进行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否则业主有权拒绝该工程量清单。

（8）投标报价的费用组成和计算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造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税金按照湛江市现行有关规

定计算。

（9）投标报价应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资料和说明、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为依据编制。

（10）本招标工程不限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使用何种定额，投标人应根据市场价格和企业自身优势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后进行报价。措施项目费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在投标报价时必须按招标控制价中的金额报价，不得改变金额，否则作废标处理。

（11）报价应结合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12）招标单位代付应由中标人支付的有关费用，在支付工程预付款中扣回。

3.2 付款方式

3.2.1 本工程的中标价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3.2.2 发包人按有关法律、法规向承包人拨付工程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3.2.3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施工验收报告的同时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2.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结算资料后，可委托政策规定的结算部门进行审核确定。审核时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 号文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3.2.5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叁份完整的、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后，持工程结算资料向发包人申请结算余款。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及有关资料后，经审核无误后在扣出工程保修金后付清结算余额。

3.2.6 工程保修金：本招标工程保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或**实际**交付使用之日起**满**二年后的 7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4.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效力

4.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招标公告、补充公告、变更公告、投标须知、　投标格式、工程量清单、网上招标答疑纪要、修改通知、合同主要条款、技术资料与图纸（含设计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施工用地范围）、工程量清单格式。

4.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技术和报价要求、图纸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有权拒绝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的修改

4.2.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4.2.2 补充通知将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的该项目招标答疑中发布，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自行上网查阅，该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经**湛江市赤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意，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3 招标文件的效力

本招标文件是编制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依据（施工合同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示范文本执行）。

5.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5.1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打印或手写）。

5.2 投标文件的组成：(所有复印件或网络打印证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

公章，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5.2.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5.2.2 投标人的工程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5.2.3 投标人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5.2.4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5.2.5 投标人经基本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支票、汇票、信用证、保险）原件；

5.2.6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5.2.7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打印的证书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5.2.8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以查询结果打印页显示的时间为准，时间应以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有效）；

5.2.9 投标格式

（1）投标报价书原件（投标格式一）；

（2）派驻本项目人员数量表原件（投标格式二）；

（3）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保证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原件（投标格式三）；

（4）所有工程量的报价清单（封面按投标格式四、五）；

（5）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投标格式六）。

本项目除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外，还须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投标人应在投标时间截止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上递交（用已安装在交易系统手机APP中的本企业CA数字证书加密））及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5.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必须单独提交以下资料（不需密封）：

5.3.1 投标人的CA数字证书，该数字证书必须已安装在投标人现场携带的交易系统手机APP中（用于现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注：只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项目无此项）；**

5.3.2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原件；

5.3.3 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不需提供）；如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还需提交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2021年5、6、7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5.4 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须提供原件进行核对。

5.5 投标有效期

5.5.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规定投标截止日期起，在90个日历天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5.5.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所有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

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5.6 投标保证金

5.6.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缴交。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保函**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缴交。

电子投标缴交方式：

参与投标时选择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17 时 0 分）前，通过交易系统自行选择缴纳银行，按交易系统生成对应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子账号，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交金额为**伍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参与投标时选择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 2021 年 9 月 13 日 17 时 0 分前，在交易系统上传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出具，样式见“投标格式六”）。

注: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与**结**果以交易系**统显**示与确**认为**准**,**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银**行保函等凭**证**未能按**时**上**传**的**,**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5.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5.6.4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③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④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施工合同。

5.7 履约保证金

5.7.1 为了保证本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招标人保证按合同规定拔付工程进度款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价×5%** 元人民币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可通过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方式执行）。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执行的，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开户名称：**湛江市军粮供应中心站**，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湛江市分行**，账号：20344089900100000009761），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时，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保函或有资质担保公司出具的有效担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担保函件方式执行的，在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担保函件,在工程竣工之前，中标人要保证担保函件持续有效。若中标人未有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有效的担保函件交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7.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5.7.3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发包人在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应中标人的要求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担保保函原件**，并按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计取履约保证金的利息给中标单位。

5.8 招标答疑

5.8.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需要招标人及设计单位解释或说明的问题，请按规定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5.8.2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及安全问题自行承担。

5.8.3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后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作出答复。

5.8.4 招标答疑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9 工程等级填写要求

合格。

5.10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

5.10.1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1式3份（1正2副）及在交易平台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格式编制并按“A4”幅面在左侧装订（有关图表可用A3纸打印，但必须按A4幅面折叠装订），并明确标明为“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封面采用附件的封面格式。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处，以“正本”为准。

5.10.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黑色墨水打印或手写。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亲笔

签名（电子签名或盖签名章视为无效签名）；授权人只能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等活动，不得签署有关的投标文件。

5.10.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和删改，除非这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进行的，或者是招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的印章。

6.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简易评标法）

6.1.1 投标文件按“A4”纸规格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文件用不透明包装材料包装并密封，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6.1.2 包封上应：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全称以及投标日期。

6.1.3 如果投标文件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放错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予以拒绝而退还给投标人。

6.2 投标文件送达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等要求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开标

7.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按时参加（投标单位来人不得超过两人）。

7.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凭 7.2.1 或 7.2.2 条款要求的资料递交，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7.2.1 如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7.2.2 如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③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④本人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注：2021 年 5、6、7 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证)，该证明文件需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提供该社保证明的，须提供本人与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

7.3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主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检查、启封所有投标文件（暗标除外），对投标文件是否按要求密封及资料原件进行核对，当场公布核查结果，宣读并记录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如果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参加开标会议的，则视同投标人默认开标会议结果。

7.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宣布投标文件无效，不进入评标程序：

7.4.1 投标人未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或未在电子投标开标时间前签到或开标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7.4.2 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第 5.10 条“投标文件的份数和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未按本文件第 6 条“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与标志”进行装订密封与标志的。

7.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无效标：

7.5.1 需要年审的证件到期未年审，不能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7.5.2 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报价不一致的；

7.5.3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警示价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或低于工程成本价的；

7.5.4 招标文件中注明要求签字盖章却没有按要求签字盖章的，或能认定属冒充签名的；

7.5.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5.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5.7 质量等级填报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的；

7.5.8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7.5.9 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的组成”中有缺项的；

7.5.10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如投标文件互相雷同、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等情况的；

7.5.1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7.5.12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说明要求进行报价的。

如果投标文件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但对投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不构成影响，评标委员会不得废标。

8.评标与定标办法和原则

8.1 本项目使用简易评标法评标法。

8.1.2 简易评标法

简易评标法适用于招标控制价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且招标资质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 号）中为最低资质要求的项目招标。

8.1.2.1 成本警示价

本工程成本警示价为招标控制价的 85%（**范围：**80%至 85%之间）。若评审投标价格低于投标人成本警示价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不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并且招标监管部门可以给予不良投标行为通报。

8.1.2.2 投标报价排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往高排序。

8.1.2.3 有效报价范围：不高于招标控制价，且不低于工程成本。

若投标报价<（选取上述报价次序排在中间区域的三分之一数量投标人的报价，计算算术平均价）×__97__%（**范围**：95%至 97%之间）的，评委可以认定为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视同低于工程成本价），将其投标否决。

注：“三分之一数量投标人”为四舍五入保留整数；当“中间区域”存在两种方案选择时，取价低方案，例如共 5 家投标人时，选取第 2、3 名的投标报价。

8.1.2.4 计算投标平均价 P：

（1）当 30≦有效投标人数量时，按照上述报价次序，对称去除前后相同数量（20%×有效投标人数量，四舍五入保留整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P。

（2）当 10≦有效投标人数量≦29 时，按照上述报价次序，对称去除前后各两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均价计算，但保留中标资格），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P。

（3）当 3≦有效投标人数量≦9 时，全部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P。

（4）计算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P）÷2×（1-K），随机因数 K 是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从 2%至 6%（0.5%为一个级差）中的 9 个系数中随机摇珠抽取产生。

8.1.2.5 确定中标候选人：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等于或低于且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且第二接近评标基准价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先排序完等于和负接近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再同样按照相对接近，名次靠前的原则，排序正接近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如果出现 2 个或 2 个以上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表决过程，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按得票数量多的排名在前确定名次。

8.2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要求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8.3.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8.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8.3.3 开标记录；

8.3.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8.3.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8.3.6 评标标准、评标办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8.3.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3.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8.3.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8.3.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本项目评标办法的标底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

8.5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为5人组成，在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9.确定中标单位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先后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栏及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中标候选人公示3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如在公示期间有接到异议的，经核实若存在与本招标文件废标条件相符的，可废除其中标资格。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理由。

10.授予合同

10.1 中标通知书

10.1.1 评标结果经过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后，并确认不存在投诉以其他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招标人将以书面的形式向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1.2 招标人将及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1.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合理原因而改变中标结果的，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2 签订合同

10.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订立书面合同，不能再签订背离合同

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10.2.2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若因中标人原因(无正当理由或非不可抗力)不能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三部分　　投标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报 价 书

致　　（招标人）　　：

一、根据你方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经考察工程现场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后，现投送该工程投标文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按招标文件之规定范围与条件以及投标文件所有条款的承诺，承担责任。

二、一旦我公司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接到开工令后在要求时间内开工，在限定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三、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资格等级:_____。

四、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我方理解：你方不必一定授标给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某一投标。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二

派驻本项目人员数量表

工程名称：

岗位名称	人数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施工员	1
安全员	1
质检员	1
材料员	1
资料员	1

注：专职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要求：持初级岗位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只能负责管理 12 层以下、21 米跨度以下的房屋建筑和高度 50 米以下的水塔、烟囱等构筑物；1 万平方米以下单位工程配备持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各 1 名；1 万平方米以上 5 万平方米以下单位工程配备持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至少各 2 名；5 万平方米以上单位工程配备持证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各 3 名以上。五大员要求每两年继续教育一次。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合格的人员，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不得变更。

我单位保证拟派出的驻场项目负责人由_____同志担任，目前没有担任其它工程项目负责人。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除废除中标资格外，自愿接受在一年内不得进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三

对本项目资金使用及保证不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___（招标人）____：

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我们保证对本项目的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保证所有工程款项均投入到本项目中。保证按专业工程资金使用计划及完成进度情况足额支付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工程款；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并在资金使用计划表中按月单列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计划，并保证发包人不因任何由于我方在发放农民工工资事宜上而受到任何处罚、诉讼和罚款。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直至解除合同。因我方未能履行对本承诺和《施工合同》条款的责任，在你方宣布解除合同时，解除合同前我方对项目建设投入的人工和材料、设备等的经济支出，视为我方对本项目的无偿贡献，不需你方追偿。并保证在你方宣布解除合同时的五天时间内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由你方选定的接替建设的工程队伍接替施工。若不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在工地的人员和设备由你方处置或使用，听任你方支配和使用的设备我方不收任何费用（包括：使用我方不撤离的设备不收取租赁费用、折旧费等）。

如若中标，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和招标人认为的合理原因之外，我们承诺将按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方案及保证措施发放民工工资，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合同条款的处罚。

投 标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四

_____工程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编制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格式五

投 标 总 价

招标人名称：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编制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_____

_____：

兹有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日参加你方项目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元整［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年__月__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

_____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_日

担保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附件 1：投标文件（正本）封面

_____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正

本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亲笔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亲笔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亲笔签名）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投标文件（副本）封面

＿＿＿＿＿＿＿＿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副

本

投　标　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

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亲笔签名）

日　期 ：＿＿年＿＿月＿＿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广 东 省 建 设 工 程
标　准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广东省湛江市军粮综合保障基地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湛江市赤坎区北站路 9 号

发 包 人：湛江市军粮供应中心站

承 包 人：_____

广 东 省 建 设 厅 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湛江市军粮供应中心站　；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省湛江市军粮综合保障基地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湛江市赤坎区北站路 9 号;

工程内容：15 号仓库总面积 1667.09 平方米，地上 1 层，建筑高度 13.9 米，采用是门式轻钢结构;15 号仓库室内加建设备平台，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加建设备平台功能为支撑大米加工设备，主体结构仅有基础、柱、梁、板;结构面标高 H=4.000m。14 号仓库总面积 1073.5 平方米，地上 1 层，清理塔的高度 14.8 米，本工程是建筑物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装饰、钢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

项目建设依据：湛赤发改农【2020】5 号;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建设单位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湛江市军粮综合保障基地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 所有项目和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6 个日历天**。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报价表；10、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于　订立本合同之日起　生效。

本协议书中“■”表示采用该条款，“□”表示不采用该条款。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该合同的通用条款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版本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本专用条款中“■”表示采用该条款，“□”表示不采用该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传真

□ 电子邮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量清单报价表；10、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其它有关本工程的现行国家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和地方性标准。**

2、该合同的通用条款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版本为准。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_____

承包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_____

监理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_____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__无__。

7、工程分包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承包人不具备承建有专项资质要求的分部工程，承包人可将该分部工程分包给资质符合要求的分包人施工。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的开工日期 7 日前，接到离施工现场 30 米范围内。**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签订合同后两天内。**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包括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质量监督证、安全监督证、消防报批、环保报批）。**

(6) 组织现场交验的时间：**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签订合同后 3 天内，在发包人交书面资料时并到现场进行交验。**

(7)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具体时间另定）。**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1 条和第 19.2 条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无。**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2 天内。**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 **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支付。**

□ 其他特殊说明：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账号银行转账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　。

19.6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2 天内提供施工图纸。**

(2)　提供的份数：　**捌套施工图纸。**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按合同规定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

（2）按合同规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在施工图纸会审后十天内提供二份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每月 25 日前提交施工进度报告表一式二份呈报发包人。**

（3）负责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要约标志：**承包人要设立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并有轮值措施，必须设有非夜间施工的场地及施工道路照明。**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为监理提供办公台椅、办公用房。**

（5）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6）该项工程已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工作。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要求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由发

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7）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在施工现场落实，如需作特殊保护，由发包人承担费用。**

（8）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必须执行《湛江市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必须完工清场。**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其约定：**承包人应承建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部分工程。**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的发包人代表是（ _____），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___/_____

(3)　发包人代表职权：**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7.2 项执行**。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监理单位：_____

(2)任命（_____）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3.2　　监理工程师职权：**对施工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理、施工进度审核及确认工作。**

23.3　监理工程师的其它约定：**按本合同相应通用条款执行。**

24、造价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造价咨询单位：____ 法定代表人：__

(2)任命（ __）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

23.2.2 造价工程师的其它约定：___

25、承包人代表

25.1 任命（___）为承包代表人，其通信联络地址如下：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26、指定分包人：**无。**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小写） 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或提供担保保函。

28.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无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完成工程结算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退还工程履约保证金。**

31、不可抗力

31.1 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本合同相应通用款执行。**

31.2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经有关部门鉴定的发生在本地五级(含五级)以上地震，正面吹袭湛江市的十级(含十级)以上台风和龙卷风及赤坎区出现降雨量大于 200mm/天大暴雨，雷击引起的火灾，其余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无。**

32.2 承包人办理保险：**按湛江市有关规定执行。**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1 承包人编制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施工图纸会审后十**

天内和每月 25 日前。

33.4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五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34、开工

34.1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并（　）内签发开工令。

□　按照通用条款规定的 42 天。

■　其他时间：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的 20　天内开工，工期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中署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35、暂停施工和复工：按本合同相应通用条款第 35 条执行。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工期：　个日历天。

36.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

若增加部分工程影响施工工期，工期按有关工期定额相应顺延。

40、误期赔偿：

40.1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要求承包人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如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人民币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因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40.2 误期赔偿的其他约定：无。

41、质量的管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地方标准）执行。

42、质量标准

3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等级。

36.2 工程质量有争议的责任：按本合同相应通用条款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工程材料由承包人采购。

（2）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的通知》湛府函[2011]329 号文的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3）本工程禁止使用自拌混凝土，禁止使用实心红砖。

（4）本工程承包人不得向违规的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采购商品混凝土（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报的名单为准）

（5）本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必须为国家合格产品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不得使用来历不明的材料，不得使用国家明文禁止、淘汰的产品。所有主要工程材料必须具备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材料应提前进场，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将进场材料的有关资料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在材料使用前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共同验收并书面确认材料符合要求后方能投入使用。若材料未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而承包人擅自使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合同金额 5%元违约金，并由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若材料符合要求，继续使用，若不符合要求，已使用和未使用的该批材料均一律退场，退场完成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能按要求重新进材料。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6）若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材料样品，因而导致材料不能按时采购而影响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

（7）所有进场材料应按湛江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规定送检。发包人若对所购进材料有异议的，应送具有鉴定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复检，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及所延误的工期和其他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否则由承包人承担。

50、材料设备的检验：材料和设备的检验试验费用，属于工程整体（含主体）性能检测的（如地基承载力测试、主体结构检测、运动场材料安全性能检测、外

墙瓷砖抗拔、沉降观测、铝合金窗性能、室内空气检测等）由发包人承担；属于工程主要材料性能试验的（如钢筋、水泥、混凝土、砂、碎石、墙体砌块、防水卷材、电线、导线、开关、给排水管材、铝合金型材等），其材料检验试验费计入工程造价中，由承包人支付。

57、竣工验收条件

57．1 提交竣工资料和报告

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

（1）承包人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符合湛江市城建档案馆对工程档案资料的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资料。

（2）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的有关规定提供工程资料，若工程资料不全或承包人不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则不予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协助发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3）工程结算完成终审后 2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叁份符合湛江市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到湛江市城建档案馆办理档案移交手续。办理城建档案移交手续后，承包人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副本）给发包人存档。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无法向湛江市城建档案馆办理档案移交手续，则与承包人无关，不影响工程结算款的支付。

（4）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结算完成终审后 20 天内，承包人要提供一套完整的竣工图给发包人作为工程档案存档。

58、竣工验收

58.1 组织验收和确认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地方标准现定，工程质量按合格等级进行目标管理，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及其他有关各方依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标准，按《湛江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验收和评定。

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计标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或施工程序不按施工规范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返工，因停工和返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合格，但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赔偿损失并交纳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7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约定：

（1）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装修工程为 2 年；

（3）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本工程的保修期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工程保修有关规定的保修期限实行。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或实际交付使用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承包人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8、合同价款约定与调整

68.1 约定合同价款：本工程按清单计价办法，采用有限风险的固定单价合同。除实际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地质资料与实际地质情况发生变化；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错项；实际施工现场情况与周围环境条件出现与招标前不同等因素；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等因素及风险可进行调整其综合单价外，其他因素及风险均由投标人进行综合考虑，结算时综合单价按中标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工程量偏差；

■ 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风险包干部分除外）；

■ 物价及后续法律法规的变化；

■ 费用索赔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事项；

■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造价调整；

■ 市场信息价格的变化；

■ 暂估价与实际价的变化；

■ 其他调整因素；

本工程结算原则：

本招标工程的最后结算根据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相关资料及说明，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等规定进行工程结算。

（1）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2）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中相应的规定执行。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 3.1.3 点的规定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其他项目费，按照投标的措施其他项目费系数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3）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①人工（含机具台班中的人工）风险幅度为零，实行动态工资调整，具体调整办法按湛江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

②主要材料（包括机具费里的油、电、天然气等燃料）、工程设备价格的风险幅度为 5%以内；

③施工机具使用费除人工、燃料外的费用不作调整；

④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工程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的 20%拨付，即为　　元。预付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预付款被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79.2　预付款抵扣办法：拨付进度款时，必须先全部扣回预付款再拨付进度款。

80、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8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内容及范围：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广东省统一计价依据的规定为准。

□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按　　元支付，最终金额以结算为准。

80.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支付办法和扣回方式按：

□ 通用条款 64.2 款的规定；

■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按湛江市住建局湛建质〔2014〕72 号文规定的规定。

根据湛建质〔2014〕72号文规定制定使用支付计划书，并约定如下：

（1）施工合同签订、施工单位缴交履约保证金后并在工程开工前7日，发包人给承包人预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金额的30%。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余款（即70%）：按施工形象进度相同比例随进度款支付。

（3）遇权力部门要求增加的安全文明措施，根据实际发生项目按照规定计算造价随最新一期进度款支付。

（4）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款专用、建立台账，不得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或以其它任何方式抵扣）。

81、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

■以月为单位；

□ 以季度为单位；

□ 以形象进度为准，具体为：

81.3　进度款支付

（1）本工程的合同价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2）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监理工程师申报本月份的已完工程进度，作为申请拨付工程进度的依据。监理工程师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送交发包人，发包人在接到该申请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该月进度的 85%向承包人支付该月工程进度款。

（3）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工程监理审定金额的 85%支付，累积支付至预算审定金额的 80%时停止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财政局审核后 60 天内支付至合同造价的 95%。

（4）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工程签证等增加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监理审定金额的 50%。

（5）本工程结算造价经审定后，工程款付至最终结算造价的 95%，其余 5%的

工程尾款作为质量保修金，该质量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按本合同第 84.3 款的约定支付。

81.5　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2、竣工结算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办理；

□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82.2 递交结算文件及其限制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实际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并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在七天内按湛江市有关规定和程序送审。终审完成后通知承包人进行财务结算。

（2）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完整的、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后，持工程终审结算资料向发包人申请结算余款。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无法完善有关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则与承包人无关，不影响工程结算款的支付。

83、结算款

83.1 竣工结算款支付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付款申请及审定的工程结算书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提出申请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后付清工程结算款。

84、质量保修金

84.2 质量保修金的金额及扣留

（1）质量保修金的金额：按工程最终结算造价的 5% 。

（2）质量保修金的扣留：本工程保留工程最终结算造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84.3 质量保修金返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或实际交付使用之日起满二年后的 7 天内，发包人须将质量保修金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无息）。质量保修金的返还，并不能解除承

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质量保修责任。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湛江市住建局　调解；

（2）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4、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的份数：　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副本一式六份。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6、其他约定

本合同双方未协商一致或没有涉及的内容，在施工过程中，双方应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的所有工程内容及增加、变更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伍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4）装修工程为贰年；

2.3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修金

（1）本工程扣留工程最终结算造价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或实际交付使用之日起满二年后的 7 天内，发包人应将质量保修金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无息）。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并生效，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

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有上级部门的，双方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